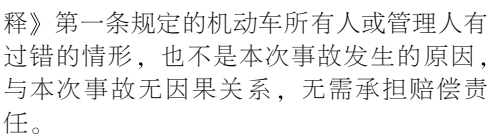


对于叶某、张某等8名同乘者,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“任何人不得强迫、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”的规定,上述8名被告与陈某一同喝酒、出行,由此产生了相互照顾、保障彼此安全和防止危险结果发生的义务,而他们明知陈某酒后驾车,不但没有有效劝阻,反而共同乘坐该车,纵容该违法行为发生,因此应承担相关责任。(来源:法制日报)



据此，法院作出了如上终审判决。  
(来源：法制日报)